附件1

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承诺书（一）

　　　　区司法局：

本律师事务所经对本所律师逐一联系，确认全体律师目前处于正常执业状态，不存在无法取得联系，或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、受到刑事处罚、纪委监委留置等情况。

(或:本律师事务所xxx律师因xxx目前处于xxx状态，已将相关情况报区司法局和律师协会,其他律师目前处于正常执业状态)

本所承诺以上情况属实。如有不实，将承担“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供虚假材料”的法律责任。

 承诺人：（律所负责人签字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 　月　 日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律所盖章）